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8,000,000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



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4,134.90 万元，用于投资“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